

附件 2:

## 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优抚待遇规定

(2012—2013 学年校政字 13 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 1 号)等上级文件精神,为切实保证我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着有利于部队建设、有利于入伍学生安心服役的原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成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成实行学费资助。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学生入伍前如已学完大部分课时的所修课程,可采取变通方式进行考核,并给予成绩和学分。

**第四条** 学生入伍前所在学院(系)党团组织要与入伍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通报学校情况并邮寄有关学习资料等。

**第五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如提出调整专业申请,并基本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根据学生在部队服役情况,优先审批。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表现突出,报考我校研究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退役复学后成绩优良的,毕业时可获得保送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级专项奖学金奖励退役复学的学生，学生在校期间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生活困难的退役学生可优先申请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第八条**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课、国防教育课和思想品德修养课等课程。

**第九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毕业时，学校优先推荐在北京地区就业，不受留京指标限制。

**第十条** 入伍学生除享受我校优抚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规定的优抚待遇。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